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啓者：本公司訂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結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分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由此次會議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通過每名董事袍金每年及其後各財政年度為港幣16萬元；主席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則另加每年港幣16萬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為止。
6. 視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採納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為普通決議：
 - (I) 「**動議**：在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新股份(「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公司董事會之建議，將一筆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且相等於本公司在2010年5月20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十分之一之款項撥作資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將該筆款項用作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十分之一之紅股之面值。上述紅股將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分派予於2010年5月20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比例為當日每持十股本公司股份獲派一股紅股。根據本決議案而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與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樣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出售任何因上述分派而出現之零碎紅股及將所得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及恰當的手續及事項，以便發行紅股。」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切權力；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是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I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b) 除了在(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倘配發之股份全為籌集資金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及「股份」與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惟「有關期間」之定義中「本決議案」應被理解為本第6項第(III)段之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V) 「**動議**：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第(II)段及第(III)段之動議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第(III)段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現已生效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進行、訂立、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導致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招股、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增加額相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6項第(II)段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啓

香港，2010年4月26日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除發行紅股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會議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代其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屬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每項決議案。
4. 本公司將由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至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舖。
5. 如股東大會通過，股息將於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派發。紅股之股票將於同日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

